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通过电话、现场会晤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任晓常，男，6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2007年任重庆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7年-2013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年-2016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已于2016年12月退休。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会议均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晓常	10	0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备注						

本人对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 2023 年半年度薪酬实施方案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5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关联交易委员会	2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委员会	2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审核，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审核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且，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多次就公司发展前景、战略布局、内控管理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探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中长期战略执行情况、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风控管理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合计年度工作时间不低于十五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签阅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上级监管机关和深交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为本人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
2023 年 1 月 4 日	关于宗申航发公司筹划股份制改制的事项	同意

2023 年 3 月 23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公司拟增资扩股的事项	同意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测、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和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开展理财业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的事项	同意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公司拟增资扩股的事项	同意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事项	同意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1.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 在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 在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晓常

2024年3月29日